



证券代码：300080

证券简称：易成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1—048

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经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会推荐，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鑫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张鑫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）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一致认为张鑫营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裁的资格，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聘任张鑫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



附件：

张鑫营先生简历

张鑫营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3年10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经济师。2007年06月至2008年08月在河南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工作，2008年08月至2008年12月在中国神马集团董事会办公室（政策与法规研究中心）工作，2008年12月至2014年01月历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综合办公室（董事会秘书处）科员、综合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副主管，2014年01月至2019年04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本运营部金融投资主管、法务主管（其间：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任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7年02月至2018年03月挂职任河南省政府国资委改革改组处主任科员），2019年04月至2021年4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本运营部副主任经济师、法务主管（其间：2018年12月至2021年01月历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派驻托管河南省建设集团工作组成员、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织人事组组长、法律事务部负责人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鑫营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存在关联关系，除此之外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规定之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